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508108830-20241227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48
奉浦街道市容环境长效管理服务
2025 年项目

磋商文件

2025年05月14日

采购人：上海市奉贤区奉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2025年05月14日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评审方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48--奉浦街道市容环境长效管理服务 2025 年项目。 |
| 2 | 编 号 |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508108830-20241227；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项目编号：ZHX2025-006。 |
| 3 |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p>总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玖拾贰万元整 (RMB 3,920,000.00 元)；其中：</p> <p>包件一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元整 (RMB 1,680,000.00 元)</p> <p>包件二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元整 (RMB 1,540,000.00 元)</p> <p>包件三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万元整 (RMB 700,000.00 元)</p> <p>最高限价：</p> <p>包件一：人民币元整 (RMB 1,680,000.00 元)；</p> <p>包件二：人民币元整 (RMB 1,540,000.00 元)；</p> <p>包件三：人民币元整 (RMB 700,000.00 元)；</p> <p>★凡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p> <p>注：供应商可以选择只投 1 个包件，也可以投全部包件，但每名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p> |
| 4 | 采购概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采购人 |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奉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韩村路 708 号； 联系人：马伟平； 电话：021- 67108785。 |

| | | |
|----|----------|--|
| 7 | 集中采购机构 |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楼 3 楼； 联系人：周鑫； 电话：021-37569078； 传真：021-37563196。 |
| 8 | 采购内容 | <p>包件一：奉浦街道中心区域市容环境长效管理服务 2025 年，预算金额：人民币 1680000.00 元；</p> <p>包件一招标内容：包件一：奉浦街道中心区域市容环境长效管理服务 2025 年；涉及区域：奉浦大道以南、浦南运河以北、沪杭公路以东、S4 高速以西；涉及道路及人员：配备不少于 24 人，每天在岗人员不得少于 14 人（其中带队 2 人，带队要求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p> <p>包件二：奉浦街道肖塘区域市容环境长效管理服务 2025 年，预算金额：人民币 1540000.00 元</p> <p>包件二招标内容：包件二：奉浦街道肖塘区域市容环境长效管理服务 2025 年；涉及区域：大叶公路以南、环城北路以北、南竹港以东、S4 高速以西；涉及道路及人员：配备不少于 22 人，每天在岗人员不得少于 11 人（其中带队 2 人，带队要求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p> <p>包件三：奉浦街道其他区域市容环境长效管理服务 2025 年，预算金额：人民币 700000.00 元</p> <p>包件三招标内容：包件三：奉浦街道其他区域市容环境长效管理服务 2025 年；涉及区域：环城北路以南、奉浦大道以北、南竹港以东、S4 高速以西；涉及道路及人员：配备不少于 10 人，每天在岗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带队 2 人，带队要求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p> |
| 9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 | 服务期 | 2025 年 7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 |
| 11 | 报价要求 |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

| | | |
|----|-------------|--|
| |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包件二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2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不接受。 |
| 13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 | 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 15 | 公告发布媒体 |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 (www.fengxian.gov.cn) 。 |
| 16 | 获取时间、地点 | 从 2025-05-15 起至 2025-05-2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获取磋商文件。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 17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8 | 质疑方式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详见供应商须知 8） 传真：021-37563196； 电子邮件： fxcg2020@163.com ；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 |
| 19 | 答疑会时间、地点 | 如有，另行通知。 |
| 20 | 补充采购文件时间、地点 | 如有，另行通知。 |

| | | |
|----|--|--|
| 21 | 投标有效期 |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
| 2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 23 | 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 时间、地点 |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9 日下午 14:00 整(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 24 | 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地点 | 开启时间:2025 年 05 月 29 日下午 14:00 整(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解密，解密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
| 25 | 现场磋商 时间、地点 | 现场磋商时间: 2025 年 05 月 30 日上午 9:30 整(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奉贤区政务服务大厅) C 框 3 楼 C330 室。 |
| 26 | 磋商准备 |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根据集中采购机构的通知安排和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内容和顺序进行现场磋商准备。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27 |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进行投标。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磋商文件的第六部分。 |
| 28 | 响应文件份数 | 供应商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
| 29 | 评审方法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注: 当相关包件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在本项目所投其他包件的投标中已被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时，则由相关包件综合得分第二的供应商递补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
| 30 | 如发生此列情 况之一，供 应 商的响应文 件 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在响应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资料的除外)； 2) 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中递交响应文件的。 |

| | | |
|----|------|--|
| 31 | 签 署 |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 32 | 技术支持 |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如有出入, 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及“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 (www.fengxian.gov.cn) 最新公告为准)

项目概况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48--奉浦街道市容环境长效管理服务 2025 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05 月 29 日 14: 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20000250508108830-20241227

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48--奉浦街道市容环境长效管理服务 2025 年项目

预算编号: 2025-W00003248, 2025-W00003249, 2025-W0000325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3920000.00 元 (国库资金: 0.00 元; 自筹资金: 392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包 1-1680000.00 元, 包 2-1540000.00 元, 包 3-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 奉浦街道中心区域市容环境长效管理服务 2025 年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68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包件一: 奉浦街道中心区域市容环境长效管理服务 2025 年; 涉及区域: 奉浦大道以南、浦南运河以北、沪杭公路以东、S4 高速以西; 涉及道路及人员: 配备不少于 24 人, 每天在岗人员不得少于 14 人 (其中带队 2 人, 带队要求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标项二

包名称: 奉浦街道肖塘区域市容环境长效管理服务 2025 年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154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件二：奉浦街道肖塘区域市容环境长效管理服务 2025 年；涉及区域：大叶公路以南、环城北路以北、南竹港以东、S4 高速以西；涉及道路及人员：配备不少于 22 人，每天在岗人员不得少于 11 人（其中带队 2 人，带队要求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标项三

包名称：奉浦街道其他区域市容环境长效管理服务 2025 年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件三：奉浦街道其他区域市容环境长效管理服务 2025 年；涉及区域：环城北路以南、奉浦大道以北、南竹港以东、S4 高速以西；涉及道路及人员：配备不少于 10 人，每天在岗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带队 2 人，带队要求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2025 年 7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本项目包件二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9日下午14:00整(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5月29日下午14:00整(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解密，解密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响应文件，造成无法在解密前完成签收的，后果自负。

3.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完成解密。

4. 现场磋商时间：2025年05月30日上午09:30时，磋商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1529弄（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C幢3楼C330室。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根据集中采购机构的通知安排和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内容和顺序进行现场磋商准备。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奉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韩村路 708 号

电话：021- 671087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方式：021-375690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鑫

电话：021-3756907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总则

1、概述

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磋商采购。
1. 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 3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 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 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等。
2. 3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等。
2. 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2. 5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奉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2. 6 “响应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7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 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购买主体。
2. 9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2. 10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2. 11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 (1) 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 (2) 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 参与或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磋商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 (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3.3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规定签订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供应商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磋商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采购人、供应商和集中采购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5.3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解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接触。

5.4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供应商知悉

6.1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情，包括任何与本磋商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8.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书面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供应商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10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8.11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相关供应商，并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 8.12 建议供应商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0、信用查询记录

10.1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构成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邀请；
- (3) 供应商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项目需求；
- (6) 合同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附件；
- (9) 评审方法；

(10)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活动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1.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磋商有关活动。

1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2.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13、答疑会

13.1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踏勘现场

14.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

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响应文件的编写

15、编写要求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供应商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5.4 响应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应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磋商小组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5.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5.6 本次磋商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不得大于150兆，如有疑问，请致电95763。

16、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6.1 响应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集中采购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响应文件的组成

17.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2) 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18、响应报价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8.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

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认定的价格为准。**★凡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件最高限价(包件一：人民币 1680000 元，包件二：人民币 1540000 元，包件三：人民币 700000 元)的为无效投标。**

18.4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5 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18.6 磋商时，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所上浮或下浮的，原报价明细表所报单价按同比例上浮或下浮后，作为结算依据。

18.7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8.8 供应商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联合体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证明供应商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证明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响应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以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只接受通过采购云平台或磋商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响应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24.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4.4 以上操作如有更新，以采购云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25、上传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25.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时，则按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6、迟交的响应文件

26.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响应申请。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供应商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解密和评审

28、解密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解密，解密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28.2 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逐步进行操作。

28.3 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解密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供应商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供应商在解密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28.5 解密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磋商小组

29.1 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

30、响应文件初审

30.1 解密后，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供应商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和资格审查。

30.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和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30.4 解密后，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响应文件的修正

31.1 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出现以下情况：①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金额不一致的、②响应文

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 (2)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2、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2 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磋商

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书面）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组长将在采购云平台设置最后报价的规定时间，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和回复函。未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4、响应文件的评价

34.1 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4.2 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35、拒绝投标

35.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在响应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资料的除外）；

(2) 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中递交响应文件的。

36、否决投标

36.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所投包件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7、无效投标

37.1 磋商小组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供应商资质不符合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磋商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

(3) 凡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件最高限价的；

(4)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即标★条款）的；

(5) 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8、确认成交供应商

38.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8.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8.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8.4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9、合同订立

39.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9.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0、适用法律

40.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1、采购失败

41.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审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废标公告。

41.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

目实施机构)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其它

42、磋商注意事项

42.1 本次采购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采购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42.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3、电子招投标

43.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采购云平台中进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并应自行办理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

43.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如遇电子招投标技术问题,请供应商及时咨询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中包件一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五-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包件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五-2），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包件三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五-3），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包件对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数字为：（包 1: 15;
包 3: 15; ）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奉浦街道概况

奉浦社区于 2011 年 11 月成立，并于 2016 年 10 月析出为奉浦街道。奉浦街道位于奉贤区西北部，东起 S4 沪金高速公路，南临浦南运河，西至沙港河，北至大叶公路，面积为 15.51 平方公里，实有人口约 8 万人，共辖 18 个居委会。

奉浦街道教育设施有：幼儿园 5 所，小学 2 所、中学 2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民办学校 1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技术学校 1 所、中专 1 所、高校 1 所，等等。商业设施有：易买得超市、宝龙城市广场、奉浦商业街全场 1000 米、4 个集贸市场，等等。其他标志性设施有：四季生态园占地面积 169042 平方米；运河苑公共绿地占地面积 9900 平方米；道路绿化 26 条，绿化面积 60.41 万平方米；区级文化保护单位二严寺一所，等等。

2、项目名称：奉浦街道市容环境长效管理服务 2025 年

3、预算金额：人民币 3920000.00 元（大写：叁佰玖拾贰万元整）

4、项目分为三个包件，其中：

包件一：奉浦街道中心区域市容环境长效管理服务 2025 年，预算金额：人民币 1680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元整）

包件二：奉浦街道肖塘区域市容环境长效管理服务 2025 年，预算金额：人民币 1540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肆万元整）

包件三：奉浦街道其他区域市容环境长效管理服务 2025 年，预算金额：人民币 700000.00 元（大写：柒拾万元整）

★各包件最高限价：包件一：1680000.00 元，包件二：1540000.00 元，包件三：700000.00 元，★凡报价超过所投包件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注：供应商可以选择只投 1 个包件，也可以投全部包件，但每名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当相关包件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在本项目所投其他包件的投标中已被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时，则由相关包件综合得分第二的供应商递补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5、服务期限：2025年7月26日至2026年7月25日

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二、实施第三方管理具体路段、人员安排及时间

1、**包件一：**奉浦街道中心区城市容环境长效管理服务 2025 年；

区域：奉浦大道以南、浦南运河以北、沪杭公路以东、S4 高速以西

涉及道路及人员：配备不少于 24 人，每天在岗人员不得少于 14 人（其中带队 2 人，带队要求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人员基本要求：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2）年龄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

（3）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

| 序号 | 点位 | 管控时间 | 人数 | 备注 |
|----|--------------------------------------|------------|-----------------------|---------------------------------|
| 1 | 奉浦大道以南、浦南运河以北、沪杭公路以东、环城东路以西 | 7:00-23:00 | 不少于 6 人 (其中带队 1 人) | 按甲方 要求根 据时令 调整管 控时间 |
| 2 | 奉浦大道以南、浦南运河以北、环城东路以东、S4 高速以西 | | 不少于 6 人 (其中带队 1 人) | |
| 3 | 奉浦大道以南、浦南运河以北、沪杭公路以东、S4 高速以西(亿阳菜场为主) | 23:00-7:00 | 2 | |

2、**包件二：**奉浦街道肖塘区城市容环境长效管理服务 2025 年；

区域：大叶公路以南、环城北路以北、南竹港以东、S4 高速以西。

涉及道路及人员：配备不少于 22 人，每天在岗人员不得少于 11 人（其中带队 2 人，带队要求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人员基本要求：

-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 (2) 年龄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
- (3) 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

| 序号 | 点位 | 管控时间 | 人数 | 备注 |
|----|--|------------|-----------------------|-----------------|
| 1 | 大叶公路以南、环城北路以北、南竹港以东、沪杭公路以西 | 7:00-23:00 | 不少于 4 人 (其中带队 1 人) | 按甲方要求根据时令调整管控时间 |
| 2 | 大叶公路以南、环城北路以北、沪杭公路以东、S4 高速以西 | | 不少于 5 人 (其中带队 1 人) | |
| 3 | 大叶公路以南、环城北路以北、南竹港以东、S4 高速以西（重点区域内马路市场及夜排档管理） | 23:00-7:00 | 2 | |

3、包件三：奉浦街道其他区城市容环境长效管理服务 2025 年；
 区域：环城北路以南、奉浦大道以北、南竹港以东、S4 高速以西。
 涉及道路及人员：配备不少于 10 人，每天在岗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带队 2 人，带队要求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人员基本要求：

-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 (2) 年龄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
- (3) 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

| 序号 | 点位 | 管控时间 | 人数 | 备注 |
|----|-----------------------------|------------|-----------------------|-----------------|
| 1 | 环城北路以南、奉浦大道以北、南竹港以东、陈桥路以西 | 7:00-23:00 | 不少于 3 人 (其中带队 1 人) | 按甲方要求根据时令调整管控时间 |
| 2 | 环城北路以南、奉浦大道以北、陈桥路以东、S4 高速以西 | | 不少于 3 人 (其中带队 1 人) | |

| | | | | |
|--|--|--|--------|--|
| | | | 队 1 人) | |
|--|--|--|--------|--|

三、管理要求

3. 1 无乱设摊：对管理区域内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绿地设摊的行为进行教育劝阻。
3. 2 无跨门经营：对管理区域内道路两侧商铺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的行为进行教育劝阻。
3. 3 无乱堆物：对管理区域内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绿地堆物的行为进行教育劝阻。
3. 4 无乱晾晒：对管理区域内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杆等设施上吊挂、晾晒物品的行为进行教育劝阻。
3. 5 无“五乱”现象：及时清理或劝阻区域内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等现象。
3. 6 规范户外设施、店招店牌设置：对违法违规设施户外设施、店招店牌的行为进行教育劝阻。
3. 7 规范非机动车停放：对擅自停放非机动车或停放不整齐的、超越停放范围的，给予纠正，确保人行道、道路畅通。
3. 8 规范店铺装修行为：督促管理区域内的店铺装修时设置防护围栏、及时清除装潢垃圾等。
3. 9 对管理区域内违法搭建、擅自挖掘道路、损坏绿化、露天焚烧、渣土散落、道路污染等现象，及时制止并立即上报处置。
3. 10 积极参与街道组织的各类“联合执法”和“专项整治”行动，及时、有效处置或配合相关部门处置信访投诉。
3. 11 根据街道经委条线工作要求，积极开展沿街商超、店铺规范经营的日常管理工作。
3. 12 积极开展沿街商超、店铺、公共场所、沿街果壳箱和居住小区的垃圾分类检查工作。
3. 13 完成街道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考核监督机制

为了建立和完善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城市长效管理

机制，探索和创新科学公正的考核机制，切实提高第三方管理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结合奉浦街道市容综合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考核监督办法。

（一）考核对象：本项目各包件成交供应商的所有工作人员。

（二）考核内容：主要分以下三个部分：

1、劳动纪律：主要针对劳动纪律方面进行考核

2、行为规范：主要针对行为规范的落实等情况进行考核

3、社会实效：主要针对街面管控、应急保障等内容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三）考核形式，采取每月考核的方式进行，即每月月底对每位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并如实记录考核成绩。

（四）考核标准及结算方式：详见附件 1. 考核细则

合同金额的 10%作为服务期内的考核金，每 6 个月结算一次考核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5%）。甲方每月对中标单位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每扣一分扣月考核奖励部分的百分之一，月考核扣分累计到每 6 个月统一结算一次。

考核由甲方实施的定期不定期考核、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检查、投诉、通报结果作依据。

（五）具体考核要求

1、劳动纪律

A、未经批准、无特殊情况不得迟到、早退。

B、未经批准、无特殊情况下不得离岗、旷工。

C、应按照规定请假并及时销假。

D、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例如用手机上网玩游戏、炒股票、看电影、打牌、下棋、吃零食等。

E、应服从工作安排，执行执勤任务时不得拖沓、退位、扯皮、效率低下。

2、行为规范

A、应正确佩戴由公司统一制作、颁发的标志、标识。

B、按规定着装统一的当季工作服、穿戴整齐。

C、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赤脚穿鞋等。

D、不得在公共场所背手、袖手、插兜、搭肩、挽臂、揽腰。

E、不得在公共场所打闹、喧哗、吸烟、进食。

F、执行执勤任务时，不得对管理相对人使用粗俗、歧视、训斥、侮辱以及威胁性语言。

G、执勤时应佩戴对讲机、视频记录仪等公司配备的必要装备，规范佩戴、不得遗漏。

3、社会实效

A、工作人员所管辖范围内不得出现擅自占道设摊、乱晾晒、超出门窗经营、擅自占道堆物以及“五乱”（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张贴、乱散发）、擅自设置广告、装修店铺未设置符合规定围栏以及擅自堆放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等其他影响市容环境的违章情况。

B、执勤时应积极对待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

C、如遇到管理相对人不服从管理而现场又无法处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领导汇报情况并作相应处置、不得迟报、漏报、瞒报突发事件。

D、如若遇到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及时向公司领导及甲方相关负责人汇报情况，不得迟报、漏报、瞒报突发事件。

附件 1. 考核细则

| 考核细则 | | |
|---------------------|---|---------|
| 考核项及分值 | 考核内容 | 罚则 |
| 劳动纪律 (30 分) | 未经批准、无特殊情况迟到、早退（半小时） | 1 分/次 |
| | 未经批准、无特殊情况离岗、旷工 | 2 分/次 |
| | 未按规定请假、未及时销假 | 0.5 分/次 |
| | 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上网玩游戏、炒股票、看电影、打牌、下期、看报纸、吃零食等 | 1 分/次 |
| | 不服从工作安排，执行任务拖沓、推诿、扯皮、效率低下 | 1 分/次 |
| 行为规范 (30 分) | 未正确佩戴由管理公司统一制作、颁发的标志、标识 | 1 分/次 |
| | 未按规定着统一的当季工作服、穿戴不整齐 | 1 分/次 |
| | 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赤脚穿鞋等 | 1 分/次 |
| | 在公共场所背手、袖手、插兜、搭肩、挽臂、揽腰 | 1 分/次 |
| | 在公共场所打闹、喧哗、吸烟、进食 | 1 分/次 |
| | 执行执勤任务时，不得对管理相对人使用粗俗、歧视、训斥、侮辱以及威胁性语言。 | 2 分/次 |
| | 执勤时应佩戴对讲机、视频记录仪等公司配备的必要装备，规范佩戴、不得遗漏。 | 1 分/次 |
| 街面管控、应急保障 (40 分) | 工作人员所管辖范围内不得出现擅自占道设摊、乱晾晒、超出门窗经营、擅自占道堆物以及“五乱”（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张贴、乱散发）、擅自设置广告、装修店铺未设置符合规定围栏以及擅自堆放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等其他影响市容环境的违章情况 | 0.5 分/次 |
| | 工作人员所管辖范围内出现违章被区级单位督察到或被区级媒体曝光的 | 1 分/次 |
| | 工作人员所管辖范围内出现违章被市级单位督察到或被区级媒体曝光的 | 2 分/次 |
| | 执勤时未积极对待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 | 1 分/次 |
| | 如遇到管理相对人不服从管理而现场又无法处置的，未及时向采购人领导汇报情况，迟报、漏报、瞒报导致公司未及时进行处置相应处置的 | 2 分/次 |
| | 如若遇到重大突发事件的，未及时向公司领导及甲方相关负责人汇报情况，迟报、漏报、瞒报突发事件导致时态升级的 | 3 分/次 |

附件 2:

奉浦街道第三方管理人员督查情况表

| 劳动纪律 | 姓名 | 劳动纪律问题概述 | 整改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为规范 | 姓名 | 行为规范问题概述 | 整改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街面实效 | 姓名 | 问题点位及岗位人员 | 整改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督查人员:

督查时间:

附件 3

奉浦街道第三方管理人员考核评分表

| | | | |
|------------------------|------|------|----|
| 考核日期 | | 考核人员 | |
| 被考核人姓名 | | | |
| 考核项目 | 扣分内容 | 分值 | 合计 |
| 劳动纪律 (3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为规范 (3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街面管控应急保 障 (4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考核人签字:

日期:

五、重要事项说明

5.1 中标人按劳动法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对其所用人员确定其工资报酬并交纳社保缴费（按相关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按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以及岗位津贴高温补贴等。中标方为此项目所聘用的全部人员的生、老、病、死或事故原因、劳资纠纷，刑、民事案件等均与甲方无关。在此特别说明：投标方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

5.2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单位要求，保证合同期岗位人数的满员。当人员变更时必须告知甲方审核备案。**如中标，服务期限内服务费不再作调整。**

5.3 中标人自理费用项目

5.3.1 水、电、煤等能源消耗费。

5.3.2 日常性办公用品、耗材等维护、维修、配件费用。

5.3.3 按人数配备制服、专用设备、设施、记录仪、对讲机等设备，委托专业公司维护保养或维修费用。

5.3.4 按每天在岗人数配备巡逻电瓶车。

5.3.5 日常保洁耗材、损耗品（涂料、刷子、滚筒、手套等）及工具更新费用。

5.3.6 专用设备、器材材料费、维修及更新费。

六、付款方式

| 支付批次 | 支付条件 |
|------|---|
| 1 | 合同签订后，第四个月初支付合同金额 30%的服务费 |
| 2 | 第七月初支付六个月实际获得的考核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5%） |
| 3 | 第十月初支付合同金额 30%的服务费 |
| 4 | 服务期满，支付合同金额 30%的服务费和其余实际获得的考核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5%） |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件的需求有所了解，能全面透彻地分析所投包件重点、难点并能提出有效应对措施，和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

2、投标人应根据所投包件情况制定全面优越、针对性强的具体管理服务方案（管理服务内容、标准、流程等）。

3、投标人应根据所投包件情况清晰合理的工作计划（工作目标、工作任务、

落实方式、预期效果等），以确保项目的服务质量。

4、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防台、防汛、防火、防震、突发事件等各类紧急事件的应急预案，遇到各类突发事件应能迅速作出应急反应并及时上报采购人。

5、投标人应提供全面完整、针对性强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包括巡查频率、响应时间、特殊天气、重大任务或节日期间保障服务等），以确保服务效果。

6、投标人应定期对项目成员进行培训，不断提升人员素质、服务技能等，确保项目成员能力满足服务要求。

7、为确保服务质量，所投人员需具有类似服务工作经验，并配备相应设备。

8、投标人应管理规范有序，建立健全工作台账的管理制度，做好日常运作管理档案，确保本项目的各类相关文件资料得到有效管控，保证工作台账完整、完好，需要时应可检索、可移交。

9、类似业绩：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具有提供体现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为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包件一: 奉浦街道中心区域市容环境长效管理服务 2025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后，第四个月初支付合同金额 30%的服务费；

2、第七月初支付六个月实际获得的考核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5%）；

3、第十月初支付合同金额 30%的服务费；

4、服务期满，支付合同金额 30%的服务费和其余实际获得的考核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5%）。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本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 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要求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对服务进行整改，配合乙方提升服务质量。

8. 6 当本项目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

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7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动终止或妨碍服务，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整改，弥补在服务

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以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及标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 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 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

18. 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其他补充条款

22. 1 其他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包件二: 奉浦街道肖塘区域市容环境长效管理服务 2025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后，第四个月初支付合同金额 30%的服务费；

2、第七月初支付六个月实际获得的考核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5%）；

3、第十月初支付合同金额 30%的服务费；

4、服务期满，支付合同金额 30%的服务费和其余实际获得的考核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5%）。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本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要求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对服务进行整改，配合乙方提升服务质量。

8. 6 当本项目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7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动终止或妨碍服务，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整改，弥补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以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及标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

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 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 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

18. 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其他补充条款

22. 1 其他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包件三：奉浦街道其他区域市容环境长效管理服务 2025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

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后，第四个月初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服务费；

2、第七月初支付六个月实际获得的考核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5%）；

3、第十个月初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服务费；

4、服务期满，支付合同金额 30%的服务费和其余实际获得的考核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5%）。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本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要求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对服务进行整改，配合乙方提升服务质量。

8. 6 当本项目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7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

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动终止或妨碍服务，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整改，弥补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以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及标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

有关的一切争端。

15. 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 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

18. 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其他补充条款

22. 1 其他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一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根据贵方发出的(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的采购邀请, 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包件 的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 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 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理, 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9)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 (盖公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 则“被授权人”处应由法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 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 (包件一) (包件二) (包件三)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正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反面)

- 供应商：（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响应文件格式三

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48--奉浦街道市容环境长效管理服务 2025 年项目包 1

|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包件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包件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 包件名称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48--奉浦街道市容环境长效管理服务 2025 年项目包 2

|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包件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包件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 包件名称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48--奉浦街道市容环境长效管理服务 2025 年项目包 3

|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包件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包件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 包件名称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供应商按照一个服务年度（一年）进行报价。
- (3) 报价应包括完成所投包件的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请充分考虑完成本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 (4) 请供应商充分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的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合理报价。

注★凡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所投包件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四

包件 1—报价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

(单位: 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 (2) 供应商按照一个服务年度(一年)进行报价。
- (3)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包件的所有费用, 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 (4) 请供应商充分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的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 合理报价。

供应商: (盖公章)

包件 2—报价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

(单位: 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 (2) 供应商按照一个服务年度(一年)进行报价。
- (3)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包件的所有费用, 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 (4) 请供应商充分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的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 合理报价。

供应商: (盖公章)

包件 3—报价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

(单位: 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供应商按照一个服务年度（一年）进行报价。
- (3)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包件的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 (4) 请供应商充分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的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合理报价。

供应商：（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五

注：请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下表填写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五-1

包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单位名称）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48—奉浦街道市容环境长效管理服务 2025 年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奉浦街道中心区域市容环境长效管理服务 2025 年（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

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响应文件格式五-2

包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奉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单位名称）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48—奉浦街道市容环境长效管理服务 2025 年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奉浦街道肖塘区域市容环境长效管理服务 2025 年（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响应文件格式五-3

包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奉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单位名称）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48—奉浦街道市容环境长效管理服务 2025 年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奉浦街道其他区域市容环境长效管理服务 2025 年（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响应文件格式六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自行增加相应资料：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5、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自身能力的其他资料；
- 6、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六-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六-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响应文件格式六-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监狱企业单位无需提供。

响应文件格式七

服务承诺

(格式可自拟)

包件一服务承诺:

我公司针对本包件承诺如下:

- 1、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单位要求，保证合同期岗位人数满员。
- 2、我公司承诺按劳动法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对所用人员确定其工资报酬并交纳社保缴费（按相关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按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以及岗位津贴高温补贴等。我方为此项目所聘用的全部人员的生、老、病、死或事故原因、劳资纠纷，刑、民事案件等均与采购单位无关。
- 3、本包件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本包件我公司未提供进口产品；
- 4、其他承诺： （请自拟）。

供应商：（盖公章）

包件二服务承诺:

我公司针对本包件承诺如下:

- 1、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单位要求，保证合同期岗位人数满员。
- 2、我公司承诺按劳动法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对所用人员确定其工资报酬并交纳社保缴费（按相关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按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以及岗位津贴高温补贴等。我方为此项目所聘用的全部人员的生、老、病、死或事故原因、劳资纠纷，刑、民事案件等均与采购单位无关。
- 3、本包件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本包件我公司未提供进口产品；
- 4、其他承诺： （请自拟）。

供应商：（盖公章）

包件三服务承诺:

我公司针对本包件承诺如下：

- 1、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单位要求，保证合同期岗位人数满员。
- 2、我公司承诺按劳动法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对所用人员确定其工资报酬并交纳社保缴费（按相关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按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以及岗位津贴高温补贴等。我方为此项目所聘用的全部人员的生、老、病、死或事故原因、劳资纠纷，刑、民事案件等均与采购单位无关。
- 3、本包件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本包件我公司未提供进口产品；
- 4、其他承诺： （请自拟）。

供应商：（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八

投标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1、针对所投包件需求的重点、难点分析；
- 2、针对所投包件的具体管理服务方案；
- 3、针对所投包件的工作计划方案、应急预案；
- 4、针对所投包件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5、针对所投包件的人员配备方案；
- 6、针对所投包件的人员培训方案；
- 7、针对所投包件的设施设备；
-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内容。

响应文件格式九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联系方式 |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项目人员简历表，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十。

响应文件格式十

服务本项目的项目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拟)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年龄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年限 | | | | | |
| 专业资格 1 | | | | | |
| 专业资格 2 | | | | | |
| 专业资格 3 | | | | | |
| ... | | | |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格式可自拟)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
| 基本条件 (包件一、包件二、包件三) | <p>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p> <p>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
| 企业性质 (包件二) | 本包件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联合体投标 (包件一、包件二、包件三)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法定代表人授权 (包件一、包件二、包件三) | <p>①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
| 响应文件的签署 (包件一、包件二、包件三) |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包件一、包件二、包件三) |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
| 投标报价 (包件一、包件二、包件三) |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所投包件最高限价(包件一：人民币 1680000 元，包件二：人民币 1540000 元，包件三：人民币 700000 元)。 |
| 进口产品 (包件一、包件二、包件三) | 不接受。 |
| 实质性要求 (包件一、包件二、包件三) | 必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
| 其他 (包件一、包件二、包件三) | 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的(须说明具体理由)。 |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 _

对贵单位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磋商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公司对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附件四

撤销响应的申请（格式）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并提交了该项目的响应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撤销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特此申请。

对贵单位的项目采购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响应的，应将本格式（附件四）填写完整，通过书面方式向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撤销申请并及时电话通知。

(2)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传真号码：021-37563196；电子邮箱：fxcg2020@163.com。

第八部分 评审方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审查响应表》及供应商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附件一》及《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 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 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

(1)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供应商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信息，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对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和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磋商中更加有利。

（4）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磋商环节。

2、拟定磋商内容。磋商小组拟定磋商内容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

3、磋商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参加现场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4、磋商准备。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根据集中采购机构的通知安排和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内容和顺序进行现场磋商准备。**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发生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书面）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仅需对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内容作出回复，并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的（书面）磋商响应文件或回复函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

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此次投标，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7、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推荐成交候选人。各磋商小组成员按照《投标评分细则》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经采购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值，由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本项目1个供应商只能中标1个包件，当相关包件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在本项目所投其他包件的投标中已被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时，则由相关包件综合得分第二的供应商递补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9、当出现两个或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 (1)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 (2) 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名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10、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

11、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下列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权值 $10 \times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2) 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最后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

(4) 本项目包件一：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五-1）。

本项目包件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五-2）。

本项目包件三：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五-3）。

(5)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阶段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包件一、包件三评审方法：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报价得分 | 0-10 分 | <p>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磋商报价参与评审，然后取各有效投标人的最后磋商报价中最低价作为磋商基准价；</p> <p>②有效的磋商最后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10分；</p> <p>报价分=10×（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p> | 客观分 |
| 对本包件需求的重点、难点分析 | 0-10 分 | <p>根据投标人对本包件需求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p> <p>分析全面透彻，提出有效应对措施，合理化建议有较强针对性的得10-8分；</p> <p>分析较完整，应对措施较合理、合理化建议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7-5分；</p> <p>分析简单笼统，应对措施欠佳、合理化建议针对性不足的得4-2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 具体管理服务方案 | 0-25 分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包件制定的具体管理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方案完整、优越，具有针对性、全面性，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5-23分；</p> | |

| | | | |
|-------------|--------|--|--|
| | | 方案较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2-20 分； 方案简单笼统或存在缺陷的得 19-17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工作计划方案、应急预案 | 0-15 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计划方案、应急预案进行综合打分。</p> <p>工作计划清晰合理，应急预案全面完整，针对性强，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5-13 分；</p> <p>工作计划较合理，应急预案较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10 分；</p> <p>工作计划混乱，应急预案简单笼统或存在问题的得 9-7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0-10 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承诺及措施全面完整，针对性强，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8 分；</p> <p>承诺及措施比较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5 分；</p> <p>承诺及措施简单笼统或存在缺陷的得 4-2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 人员配备方案 | 0-15 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人员配备科学合理，人员经验丰富，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5-13 分；</p> <p>人员配备比较合理，人员有一定经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10 分；</p> <p>人员配备不合理，人员工作经验欠缺的得 9-7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 人员培训 | 0-5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打 | |

| | | | |
|------------|-------|--|---------|
| 方案 | | <p>分。</p> <p>方案完整清晰，具有针对性，全面性，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4 分；</p> <p>方案比较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2 分；</p> <p>方案简单笼统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 设施设备配 备 | 0-5 分 | <p>根据投入本包件所配备的设施设备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设施设备种类齐全，数量充沛，能满足本包件实施需要的得 5-4 分；</p> <p>设施设备配备较充足，基本满足本包件实施需要的得 3-2 分；</p> <p>设施设备配备不足的得 1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 类似项目 业绩 | 0-5 分 | <p>根据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进行打分。</p> <p>以合同为准（合同需提供体现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客观 分 |

包件二评审方法: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报价得分 | 0-10 分 | <p>①有效的磋商最后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p> <p>②报价分=10×(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p> | 客观分 |
| 对本包件需求的重点、难点分析 | 0-10 分 | <p>根据投标人对本包件需求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p> <p>分析全面透彻，提出有效应对措施，合理化建议有较强针对性的得 10-8 分；</p> <p>分析较完整，应对措施较合理、合理化建议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7-5 分；</p> <p>分析简单笼统，应对措施欠佳、合理化建议针对性不足的得 4-2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 具体管理服务方案 | 0-25 分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包件制定的具体管理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方案完整、优越，具有针对性、全面性，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25-23 分；</p> <p>方案较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2-20 分；</p> <p>方案简单笼统或存在缺陷的得 19-17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 工作计划方案、应急预案 | 0-15 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计划方案、应急预案进行综合打分。</p> <p>工作计划清晰合理，应急预案全面完整，针对性强，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5-13 分；</p> <p>工作计划较合理，应急预案较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10 分；</p> <p>工作计划混乱，应急预案简单笼统或存在问题</p> | |

| | | | |
|---------------|--------|---|--|
| | | 的得 9-7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服务承诺及 保障措施 | 0-10 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承诺及措施全面完整，针对性强，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8 分；</p> <p>承诺及措施比较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5 分；</p> <p>承诺及措施简单笼统或存在缺陷的得 4-2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 人员配备 方案 | 0-15 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人员配备科学合理，人员经验丰富，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5-13 分；</p> <p>人员配备比较合理，人员有一定经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10 分；</p> <p>人员配备不合理，人员工作经验欠缺的得 9-7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 人员培训 方案 | 0-5 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方案完整清晰，具有针对性，全面性，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4 分；</p> <p>方案比较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2 分；</p> <p>方案简单笼统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 设施设备配 备 | 0-5 分 | <p>根据投入本包件所配备的设施设备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设施设备种类齐全，数量充沛，能满足本包件实施需要的得 5-4 分；</p> | |

| | | | |
|------------|-------|--|---------|
| | | 设施设备配备较充足，基本满足本包件实施需要的得 3-2 分； 设施设备配备不足的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类似项目 业绩 | 0-5 分 | 根据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进行打分。 以合同为准（合同需提供体现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客观 分 |